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庆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庆华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庆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庆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庆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